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49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

被告 竝源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欽

被告 唐翠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2,469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其等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竝源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竝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17日邀同被告唐翠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第1年按月付息，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第2年起按年金法分期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如有遲延，改按

01 逾期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現
02 為年息5.83%），並加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
04 被告竝源公司僅償還本息至112年10月，其後即未再清償，
05 依約已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22,469元及約定之利
06 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利率歷史
11 資料表、借據(央行C方案適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
12 約定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
15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6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許家豪